

附件 1

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

填报单位：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序号	法律法规规章名称	生效时间	备注
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	2024 年 6 月 1 日	
2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2021 年 4 月 15 日	

附件2



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法依据	备注
1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，库存粮食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。	行政检查	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
2	对粮食收购市场监督检查。	行政检查	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
3	对粮食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有关账目的监督检查。	行政检查	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	

4	对未按照规定保障政府粮食储备数量安全的处罚。	行政处罚	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	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六十七条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